

#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文件

威环环（2023）1号

## 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炼化一体 环保新材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炼化一体环保新材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炼化一体环保新材料中试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工业新区凤凰山路985号，现有厂区院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80平方米，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设研发无醛水性粘合剂中试装置及废气治理等部分环保工程等，办公等相关配套设施、仓库及公用工程（污水处理、压缩空气、消防水、循环水系统等）依托现有工程。中试项目建成后，年可研发无醛水性粘合剂60t，其中固

体无醛水性粘合剂 50t，25%液体无醛水性粘合剂 10t。中试期限 3 年。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包括颗粒物、氨气及挥发性有机物 VOCs（包含苯乙烯）。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8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包含苯乙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m 高排气筒 P9 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参考执行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须满足参考执行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气采用二级水吸收装置吸收后制成 5%氨水，回用于研发，经吸收处理后通过 20 m 高排气筒 P10 排放，氨气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参考执行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38t/a,总量可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停产搬迁产生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方式。排放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等。项目所有废水均进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购设备时应选用高效、低噪音型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音、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毒性原辅料的废包装物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置。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 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书》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报告书》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

2023年3月6日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

2023年3月6日印发